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63号

关于江门市球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 模具 65 吨、金属零件 72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球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球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模具 65 吨、金属零件 7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金球金属材料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里围工业区 30 号，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年加工模具 5 吨。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 6 号之一（B-2#

厂房），占地面积为 258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88 平方米，并转由江门市球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仍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生产规模扩建至年加工金属模具 65 吨、金属零件 72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密封箱式渗碳氮化多用炉生产线 1 条、真空炉 2 台、高频机 2 台、井式炉 1 台，以及水冷池、冷却塔等配套设备和硬度计等检验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该项目建成投产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里围工业区 30 号的江门市金球金属材料热处理有限公司金属热处理项目须停止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淬火、回火等工序产生油雾等生产废气和燃气燃烧烟气的收集措施，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油雾等生产废气和燃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均不排放。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球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模具 65 吨、金属零件 720 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003$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